

9. 舉行日期： 2011 年 11 月 4 日 ^長 2012 年 12 月 2 日

時間： 由上午 (下午) 2 時 00 分至上午/(下午) 6 時 00 分

地點： 彩雲社區中心(暫定)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 642 人次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<u>30</u>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<u>600</u>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<u> </u> 人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<u> </u>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<u> </u>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u> </u> 人
(b) 不收費	<u>1812</u> 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
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約 20% 觀眾)

12. 計劃對象：

區內所有居民

傷殘人士

老人

兒童及家長

青少年

其他：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 公開售票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

14. ~~售票~~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2011 年 10 月及 11 月
(活動前約 1 至 2 星期)

地點 彩雲社區中心、富山居民協會、彩虹
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附屬中心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元 x 人
=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(元)	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(元)	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(元)	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#(元)	備註
1.	設計及印製背幕	1500	2	3000	3000			
2.	設計及印製宣傳橫額	300	8	2400	2400	19.5%		活潑的置宣上，加額之 次不購容購收;加脹增總分 兩容須內;須以用彭本請十 於內，同額幅之貨成申於。 由動同不償多傳通令及多一
3.	設計及印製宣傳海報 (A3, 4色)	5	300	1500	1500			活潑的置宣上，加額之 次不購容購收;加脹增總分 兩容須內;須以用彭本請十 於內，同額幅之貨成申於。 由動同不償多傳通令及多一
4.	嘉賓紀念品	100	12	1200	1200	6%		
5.	觀眾禮物	12	600	7200	7200	36%		參加，吸因額之 場參多以，總分 兩，較用眾請十 有動數及觀申於。 因活人以引此多一
6.	設計及印製入場券	2	800	1600	1600			
7.	郵費	2.2	150	330	330			
8.	典禮用品(包括印制邀請卡、嘉賓留名冊等)	600	2次	1200	1200			
9.	運輸費	150	2次	300	300			
10.	雜項(包括相機電芯等)	635	2次	1270	1270			
總額：				20000	20000			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(合辦機構)

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

由

(1)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-- 負責推行
彩虹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；
(2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

英文：Yang Memorial Methodist Social Service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\$10000

日期：2011年10月5日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<u>鄺因華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Mr KWONG Yun-wah</u>	姓名：(中文) <u>陳偉傑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<u>Chan Wai Kit Kevin</u>
職位： <u>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主席</u>	職位： <u>活動幹事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8203 1883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296366 / 27110333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997 6733</u>	傳真號碼： <u>2329 6758</u>
電郵地址： <u>joekwong@sinutex.com</u>	電郵地址： <u>kevincwk@yang.org.hk</u>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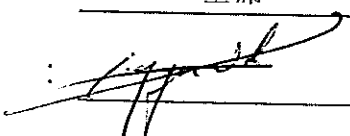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 : 鄭因華

職位 : 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
主席

簽署 : 

日間聯絡電話^註 : 8203-1883

日期 : 17/6/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 陳偉傑先生 電話： 23296366 / 27110333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目的說明